

##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和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2】37号）、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《关于转发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豫证）监发【2012】141号）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，在兼顾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同时，高度重视投资者稳定、合理的回报，建立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分红政策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董事会在制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 
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谭焕珠

---

喻立忠

---

汤书昆

2012年8月21日